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醫電子與資訊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會圍定名為「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研究所學會」。（簡稱生醫電資所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 第二條 宗旨：本學會成立宗旨在於增加所內師生間交流，提高學術風氣與增進全體師生同學之情誼。
- 第三條 本學會位於臺灣大學校區。

第二章 會員資格

- 第四條 凡本所在學之碩、博班學生為當然會員。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凡本學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 行使選舉權。
 - (二) 優先參加本學會各項活動。
 - (三) 其他應享之權利。
- 第六條 凡本學會會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參加本學會各項活動。
 - (二) 宣揚本學會各項活動。
 - (三) 維護學會財產。
 - (四) 遵行學會決議。
 - (五) 如期繳交學會會費。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決議並執行。
-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會長。
 - (二) 修改本學會組織章程。
 - (三) 議決重要事項。
- 第九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本所在學會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 第十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教學部部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開會員大會補選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本學會除創社第一學期於學期末外，每學年第一學年度結束前，舉行會員大會，並依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選幹部，並於同一學年第二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即任期一年，由該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章 組織權限

第十二條 本學會設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經會員大會相對多數通過。但同額競選時，應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會長及副會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
- (三) 會長、副會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 教學部部長代行會長職權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學會設下列各部，每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直接任命之，可視情況增減之。其各部職權如下：

- (一) 學術部：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
- (二) 總務部：總理本學會財務收支。
- (三) 活動部：管理本學會團所有之視聽、圖書設備、道具及使用場地之整理、借還與採買、舉辦活動增進所內實驗室交流。
- (四) 學藝部：管理本學會團之文書事宜，協助學術部相關課程事務。
- (五) 公關部：管理本學會團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 (六) 體育部：管理本學會舉辦之相關體育活動，增進所內體育風氣。
- (七) 資訊部：管理本學會相關資訊事務。

第十四條 本學會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通過，會員大會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第十五條 本學會得由會長、副會長和教學部敦請老師若干位，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標準可依當屆預算而增減。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其他。

第十七條 前條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應公佈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章程修正案，經全

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獲得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學會解散應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

解散之決議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二十條 關於本學會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一)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二)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學會訂立辦法行之。

第二十一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

本章程訂定於2008年03月15日